**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讀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葹、林源富

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

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 假：徐子芳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余玉琳、主任潭進成、秘書劉宋彬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伊布．達納畢瑪

1. **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1.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大會，早上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25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三、臨時動議：**

**胡仁順議員:**好，謝謝大會主席，那我這邊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最近因為電動摩托車的原因，那有非常多的未成年騎乘電動摩托車，並進而來進行改裝，所以這個部分請警察局來對學校、校園還有各個地方來進行加強宣導，因為我們這邊也有接到民眾因為騎乘改裝電動車造成車禍的這個事件，所以這邊再次的呼籲我們警察局應該要加強，來去對於這種改裝的電動摩托車，特別是電動摩托車，因為之前一直有提到的機車的改裝，我們現在講的是電動車改裝部分，請加強來宣導，那第二個也是警察局的部分，最近這個吉安分局的分局長的這個事件，我想在大會跟我們警察局這邊來告知，警界的紀律真的不容我們一般民眾的挑戰，因為你是一個執法人員，你必須要自己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樣的事情，尤其是吉安分政的局長，都出了狀況，我想局長這邊要特別要宣導，也要告訴各分局，尤其是管理階層的警官人員，務必要注重自己的操守，民眾都在看，以上這兩點，請局長多費心，應該要加強宣導的就宣導，謝謝。

**張美慧議員:**謝謝主席，我這邊想講的，就是因為有這個民眾傳了一些一些活動的資訊傳給我的，看到有4月17號吉安國小有活動，那4月30號又有農漁會的活動，這個都是鄉親傳給我的，那因為現在是在罷免的這個階段，在這邊我還是要請我們所有的縣府的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嚴守行政中立，上一次的臨時會大家都舉手絕不會用行政權來干擾、來打壓罷免團體，也不會用行政權來打壓所有的民眾行使公民權，在這邊還是要嚴正的來提醒，請大家不要跟你的退休金過不去，在這邊提醒縣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謹守行政中立原則，不要再做這種你不能夠做的事情，做了不該做的事情的人，現在在花蓮看守所，再次的提醒。

**傅國淵議員:**謝謝議長，我想在臨時動議提出，我要請議長來裁示一下，因為0403的地震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那由於有各界的善款，一直有民眾有些質疑，議會這邊也希望說能夠透過會議來公開說明，讓所有的鄉親知道我們縣政府現在怎麼使用震災的捐款，請議長裁示社會處來說明它的細項以及現在還剩下多少錢？將來要怎麼使用？

剛剛你只把大概我們各界的善款，以及有一些指定的專款專用的計畫大概報告了，那賸餘的三億五千多萬因為之前有聽說我們縣政府的發言，說這個三億多的錢要等到下一次天災再來使用。

我想每一筆錢，都是每一個人的善心，就是因為我們0403花蓮的災害百姓有很多，目前都還沒有受到後續震災後的修復，還在困苦當中，我想這筆錢的用意就是用在發生天災以後我們儘量去彌補民眾的損失，甚至可以彌補一些因為現在經費來源不足，可以用這筆錢趕快下去做恢復，我想這個錢不是一直放在那裡，可能你下一次想到什麼計劃要配合才來使用的，現在你並沒有把花蓮縣0403地震後的所有的問題解決了嗎?沒有嘛!還有大樓未拆的，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你們都還沒有解決，那這筆錢就是要讓你來做這些使用的，而不是放在那裡看的，當然你有時候跟他說有一些計畫我們可以用這個錢來配合，沒有錯，可是不能一直這樣子等啊!災民沒有辦法等，到目前還有人因為一個房子還沒有辦法重建，還無家可歸用租房子的，我相信我們自己身為公務人員，我們要有同理心，現在已經一年多了，現在還有很多災民還沒有房子住，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要趕快去解決，不管是災後重建，還是利用這筆錢怎麼樣再輔助他，我想因為有災民去申請補助沒有過，他唯一的房子倒了，那他要申請很多的補助沒有過，那我想很多的這個情況，我們應該要好好運用，所以今天會在議會來提出，希望你來做一個報告，也希望讓各界知道說善款是怎麼使用的，而不是大家在流傳這個錢是給你們縣府亂用的，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假消息嘛!讓人家誤導了，你看上一次的捐款跟這一次的捐款差那麼大一截，為什麼?都是網路在散播一些謠言，其實花蓮受災是很嚴重的，而且需要很龐大的經費，我想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希望處長未來這三億五千萬， 要盡快地好好去利用，真正使用在災民身上好不好。

**金淑敏議員:**謝謝議長，針對卓溪鄉六個村，這幾年來經常熊的出沒，最近四月份，尤其是昨天晚上有兩隻熊在卓溪中正第4鄰的住家吞噬旁邊的雞、豬、狗，我們昨天、今天早上鄉親們說有打電話到花蓮縣政府，那政府的官員跟他們講說：你們就跑啊!然後有幾個居民已經跑了一個禮拜到現在，我不知道相關的單位機制是怎麼樣?我們第四鄰的居民都跑到第一鄰的住家，因為那個熊都在出沒在整個卓溪鄉有六個村，六個村裡面熊都在出沒了，然後造成卓溪鄉，尤其是中正部落的人心惶惶，不知道怎麼辦?那是不是請我們相關單位能夠有什麼機制，現在因為所有的鄉親們也在媒體裡面在看，看有什麼機制我們要怎麼處理，請相關單位請回答，謝謝。

熊沒有帶項圈，所以應該是沒有立案在追蹤，現在一定是在第四鄰的村莊裡面再走動，也造成尤其是卓溪鄉的村民人心惶惶，現在幾乎都跑到第一鄰，沒有人趕回去，那你跟林管處這裡有什麼對策?有什麼機制要怎麼處理?是要請族人去射殺呢?因為這是國寶級的動物，等一下我們射殺又觸犯到動保法。

我跟處長講一下，然後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已經造成了近年來我們卓溪鄉都是黑熊在大肆地進到村莊，看看你跟林管處這裡要怎麼處理，那你說因動保法不要射殺，那我們現在居民都跟熊在一起了，然後熊是要攻擊我們了，那我不知道我們要怎麼處理，你說大龍炮，這幾年來都用大龍炮牠都不怕了，你只要是一個準備一個射槍的動作，牠都知道跑啊!那個都是假動作，我們都用假動作，他也跑啦!用鞭炮，牠也不怕，牠都在那邊看，看你們什麼機制、什麼策略，趕快檢討看看我們要怎麼處理，謝謝。

**黃馨議員:**謝謝議長，對我們環保局可能注意一下，花蓮市和吉安鄉的垃圾，打包的部分目前我聽來是在外面的吉安的部分還有7000噸，那在裡面的打包的部分還有1萬噸，花蓮市的部分可能幾十噸，那這個情形你可能要想辦法，因為後面來是慢慢垃圾的消化如此的慢，我們現在還有到利澤，有些東西可能要利澤去，現在夏天東南風吹的時候，那整個光華的垃圾堆積久了，那一開啟來再換袋子的時候，也是會非常的臭，味道的部分也非常的酸，讓老百姓的生活可能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請環保局事先因應，並到底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作為參考。

建設處來說明一下對於鐵路雙軌電器化的情形，目前執行到哪一個階段?還有吉安的火車站、吉安高架、花蓮市這個地區外，到現在還沒有定案，已經評估，已經送了多少遍了， 然後便一改再改，改到現在還是在改，沒有定案，本來前面的部分是說在做雙軌電氣化的時候，老百姓一直希望跟高架的部分是一起來做，對公共工程比較不會浪費時間，以目前來看，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是不是現在讓鄧處長來說明一下。

**傅國淵議員：**謝謝議長，我想對黃馨議員提出來的鐵路雙軌議題，要跟處長建議一下，因為有些重大建設有所謂必要性，或者是危險性，是可以把它算是列為優先，因為在前幾天在建國路的平交道就有行人、用路人，我不曉得什麼原因被火車撞死了，再來最危險的停車道是在稻香平交道跟路口，本來就有設計缺失，所以導致平交道的柵欄一下來的時候有車子可能卡在裡面，之前就有列車因此而停下來，我們花蓮縣七個平交道從中山路、建國路、和平路、中華路、中山路一段，一直到稻香那裡，我想都有需要馬上來改善並提出來改善，其實高架以下的土地還可以來利用，我們可以看到外縣市有很多進步的鐵路，尾道不是地下化就是高架，為什麼我們花蓮縣要申請一項高價要這麼久，一條路都不給我們就算了，連這個鐵路國發會也不給我們，到底是縣政府的問題?還是中央一直漠視我們花蓮，我還是搞不太清楚，所以處長你是不是這個要再說明一下，剛剛我已經聽到的是國發會退回來，那交通部呢?有沒有優先順序的問題?或者說有急迫性及危險性，我們之前就提過了可行性評估，那最後是被退回了，我實在搞不太懂，你們現在這個問題是出在地方?還是中央?我想處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仔細的而且明白的告訴我們，這個是中央退回的，縣府努力不夠的就把責任要扛下來，不是你剛剛這樣子用公文敘述，這樣子我想你沒有辦法對花蓮三十幾萬的鄉親交代啊!從臺九線擴寬30年了，現在還在拓寬到富里，因為我們一些交通建設做得不好，導致死亡的這麼多，到底這一件事你們努力不夠?還是中央政府把我們退回的?你再說明一次清楚的告訴我們是誰不願意做的。

現在有什麼樣的彌補方式?因為我們前面有做可行性評估，你有找地方委員去跟國發會協調嗎?有沒有做後續一些彌補的方式，希望把這個案子可以繼續推動，而不是剛剛退回了，我們就又原地踏步了。

處長，我們花蓮交通真的很急迫要改善，不管是公路、鐵路、現在是好一點，有一點航空還可以直航，我想交通就是我們經濟的命脈，很多因為交通受阻導致我們花蓮縣經濟蕭條，那麼多的民眾沒有生意可以做，經濟來源大受影響，我想人民的苦我們要看在眼裡，我想我們有立法委員，我們可以去請立法委員去跟國發會協調，希望這個案子趕快納入進去，甚至可以趕快進行計劃規劃，甚至編列預算來建議，這一次花蓮縣的鄉親是很期待的，因為鐵路改善了以後，我們市中心有很多的交通就不會動不動在下班時間就大塞車，我想這個人民都感受得到，我們懷疑你們縣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做事?那藉這個機會把它說出來是誰的問題講清楚嘛!我想花東快也一樣講了幾十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動，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的責任，辛苦了，謝謝。

**楊華美議員:**謝謝議長，鐵路高架這一題，剛聽到處長的說明，我覺得充滿了疑惑，那段真的很危險，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問一個問題，3月收到公文，那這個轉折是因為財劃法中央做了這樣的一個決定嗎?還是說到底有什麼因素，有在公文裡面做說明嗎?

我覺得是很不理解，就很不理解，為什麼是這種反覆？請處長再繼續追蹤，那我覺得也要適時的表達這個路段確實是危險的，而且前部長說過是要處理的，你承諾了你就要做到，你不能夠再反反覆覆要我們來承擔，謝謝。

**胡仁順議員:**謝謝議長，我再追問一下，因為我剛才看到這個建設處長給黃馨議員的公文內容，把花蓮到干城這一段，跟雙軌電氣化切開，所以在之前的雙軌電氣化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又提到審議的標準要一致性、公平性，所以剛剛處長有提到說宜蘭也有高架，自籌的部分100多億，到2023年王國材交通部長到花蓮來的時候， 當然有說要由中央來統一處理，所以這件很明顯的在3月才收到公文，就是因為 財劃法的關係嘛!那財劃法地方要回來三千多億，那這個中央的水庫是一樣的，大水庫理論嘛!當這個大水庫，地方要要把這個水抽光了，所有全臺灣的重大建設就要重新研議，那原本不需要我們花蓮縣政府來負擔花蓮到干城這一段的經費，但是大水庫沒有錢了，那應該就這個公文的內容就是要地方自己來負擔嘛!所以他說要求一致性跟公平性，那依然要付一百多億，我們花蓮要不要付，或回到2023年沒有因為財劃法亂砍亂刪，當然一定透過中央嘛!但是刪完砍完了以後，水庫沒錢了，他當然要求你地方要有自籌，所以處長這邊要再詢問，如果這個計畫順利，那中央要求你們，用財劃法分回來每一年161億經費，需不需要從161億中將自籌的部分提出來，未來會不會?

那我再確認一下，就是說我們對於地方自籌的這個預算，那因為鐵路立體化的關係，所以這個經費一定是會提高，那提高也增加我們地方的負擔嘛!未來這個計畫如果再走，花蓮縣政府地方自籌的部分應該也不會有問題吧!

**黃馨議員:**處長有些地方越講越模糊，那我們的整個的一個計畫的過程送了N遍，從雙軌電氣化的可行性評估加到後面的高架評估等等，可行性當初的雙軌電氣化就涵蓋了吉安溪、仁里鐵橋的修建，鐵橋的部分常常大水的話，鐵路怕進水，王國材交通部長來的時候，是基於鐵道的一個安全，不是基於花蓮縣整個高架協助執行，那要地方出錢，結果計畫又回到原點去做可行性的評估，那將來的部分我希望縣政府你要努力的說明是鐵改要必須改善，是基於交通安全，不是我們全面性的鐵路高架，不要讓我們一再的評估、再評估，然後評估之後又回到原點，這個部分我希望縣政府應該用力去推動跟執行跟說明好不好，多少次交通安全的故事多少人死在那裡，縣政府責無旁貸，要努力去推。希望藉這樣的機會能夠提升，來改變整個吉安的重要地點交通。

**楊華美議員:**我在3月22號的時候有收到民眾的陳情，關於新城做聯合辦公大樓會址有發現了一個遺址，那我想上週的新聞大家都已經看到，花蓮已經發現了這個遺址，其實是很令人振奮的啊!那當然也是很多民眾很關心著這個話題，在建設工程如果碰到了文化遺址，我們應該要怎麼做?這也是我今天想要提出來讓大家思考的主要原因，那我想要很簡單的跟大家講一下來龍去脈，因為我們在北埔是最熱鬧的市中心，北埔街上，當時有新城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新城警分局、三個聯合的辦公廳舍，因為建築老舊不敷使用，所以縣府申請花東基金總經費3億多元，準備要現地拆除之後重建為新城聯合辦公廳舍，那其實也已經在去年12月的時候拆除完成了，那也辦了動土的儀式，那不過還沒有動工的時候，有民眾在去年12月10日就通報文化局，說工程基地上面發現疑似遺址的陶片器物，文化局得知這個訊息之後，確實也立刻停工，然後現場會勘之後，就委託考古博物館考古隊進行試掘，試掘三個月，也就是到三月的時候，其實出土了4座甕棺遺物，黃色這邊是我們的現在新城聯合公署的基地，在旁邊一點點不到兩百多公尺吧!他其實有靜浦文化，它是鐵器，鐵器是金屬時代，那我們現在旁邊剛講的這個地方呢!是大坌坑文化跟花崗山文化，那其實兩個差距大概要五千年，所以等於是說，現在我們發現新城最後是這個遺址位置的文化，它其實更久遠，那更久遠的話，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到底我們應該要怎麼來對待它，所以有專家就在確認說，這裡有兩種遺址，剛剛講的就是大坌坑文化跟花崗山文化，那這兩個基地面積發展保留是非常完整的，所以我要跟大家在討論的是說，那彼此的意義是什麼?它其實都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距離現在五千年到七千年前的文化遺址耶!我們難道不要真正的來面對嗎?大坌坑文化也是臺灣目前發現我們臺灣最早期的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它是以漁獵跟採集為主，那所以呢?它已經有一點點的農業了，運用石器、運用陶器，然後更重要的意思，學者在推測它是南島系民族的祖先，所以更具意義啊!臺東縣政府常常在講他們是南島發源地喔!但是花蓮現在發現的這個遺址，難道我們不要來證明我們是不是更早期就有人類活動的居住呢?各位知道臺灣原住民是南島系民族的一個部分，所以因此這個大部分文化很有可能就是臺灣原住民的祖先級文化，所以在這件事情的話，我認為大坌坑文化的遺址，之前都是在臺灣的北部十三行博物館那裡，臺東的長光遺址也有發現，但是在花蓮這次是首次發現，所以它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所以我相信各位原住民的議員，一定也要非常非常關心這個事件，所以目前它的進度和困難，我也簡單的要跟大家一起及收看直播的民眾，要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就要花一點點時間來講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在三月下旬收到民眾的陳情，然後才開始去了解這件事情，所以我在4月2日我立刻要召開相關專案到現場會勘，跟各單位溝通，當時有媒體同行，才讓花蓮人知道原來花蓮發現了考古遺址，如果不是透過3月22日民眾陳情，我想應該現場已經開始蓋起來，在專案會議之後聽起來審議委員，似乎都傾向於搶救發掘，我想要給大家一點概念，對遺址最好的做法其實是原地保留，第一優先原地保留，那換句話說，工程如果要異地重建，那新城那邊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蓋，那我不曉得啊!行政權就是在花蓮縣政府，那你要收拾這件事情，全看你們接下來的動作了，目前消防局經過兩次的4月2日的專案會議，還有4月8日的考古審議委員會的現場的說明，這三個單位都反映有困難，他們覺得一定不在這裡蓋沒辦法，所以也就是說另外找地是有困難的啊!非常非常困難啊!而且曠日廢時啊!而且花東基金有執行率，還不知道經費能不能被保留，那這些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相信有辦法，如果你真心要做這件事情，你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辦法原地保留，建設的工程跟你文化，你到底要怎麼樣選擇，那第二個退而求其次的做法，就是要讓兩者共存，然後要讓他們的遺址，最小程度受到影響，所以這邊就會涉及到變更設計，新城有建築限高，因為有機場，還有建築限高的問題，所以變更也有困難，真的要考慮一下，到底要怎麼樣來進行，但是再講一次這個事情都不是議員能夠決定的，還是回到花蓮縣政府對這件事情到底要決定要怎麼做，原地保留、變更設計那都不行、都沒辦法，懷疑政府都覺得不能處理沒有辦法克服，那當然最不得已的做法才是搶救發掘，那4月8日的考審會議，都是朝向搶救發掘，所以我剛講嘛!其實在還沒有做好評估的報告，這些都還沒有進行，其實已經決定了官方講的第三階段搶救發掘，那我不曉得花蓮縣政府你到底是怎麼想這件事情的，所以搶救發掘是在面臨到威脅的時候，不得不採取的手段，他往往因為時間很緊迫，他就沒有辦法，會造成一些破壞，但是只要搶救重要的，所以等於是搶救發掘就說不得已啊!所以搶救發掘它其實就會變成沒有辦法去研究去瞭解我們所謂的生活文化的這種脈絡、還有文化的背景完全沒有辦法研究，所以當記錄不完整，也就沒有辦法完全的保留到原始的脈絡，所以對我們人類生活的研究，它就會因為搶救發掘只搶救部分很重要的東西之後，他其實沒有辦法進行其他的研究，那我認為這個是很可惜的，因為它會影響到未來我們全面性的對人類文明的研究，簡單的講，這個搶救發掘它是一個應急的措施，它缺乏長期的延續規劃，那所以要進到結論的話，那我知道這個新城的聯合辦公大樓得之不易，這個錢也真的很難得，那也知道這三個單位來講都多重要這個我也理解，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回到我們剛剛最初的就是說考古遺址這個重要的這個線索，是讓我們去了解我們人類文化生活的源頭，這件事情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重視，那每一次的考古遺址，就是一塊拼圖，它就是拼出我們人類活在這個地球上最重要的拼圖，所以它是要幫助我們人類來拼湊全貌，那起碼我來看我會覺得這就是人類和地球上跟其他生物不一樣的地方，因為人類有文化歷史，而且我想再多提醒大家一句話，就是我們活的人還有機會，可是那些先人卻再也沒有機會了，所以遺志的破壞沒有了就是沒有了，而且就是不可逆，所以學者有提到文資法它是作為特別法，它就是交給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以及所有的政府單位，他就是要我們積極去尋求古今構成的可能性，所以臺灣這套工程遺址的儲存確實不容易，過往的案例很多都是涉及到複雜的政商關係，但我們的案情很簡單，就是我們要蓋一個聯合辦公室，它沒有涉及政商或者開發案，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有機會，有機會可以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所以呢，我希望為這個我們古人、仙人，甚至我們臺灣原住民的最初的文化脈絡的基礎，我認為我希望替他們發聲，那所以我覺得原住民的處長，我覺得你也應該要關心這件事情，因為你身為原住民這個很關鍵，所以希望你能夠關注，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應該在倉促的狀況下，走上搶救發掘的老路，不應該便宜行事，但是如何決策，如何排除困難，如何更妥善的處理，這確實是要再次考驗，不管是文化局局長或者我們花蓮縣縣長的智慧跟意志力，所以如果我們要開啟這個新的視野換個角度來思考，說不定這對我們政府來說這不是危機而是轉機，所以文化局當然也期待你們會能夠做最好的判斷，那我相信我們議員，還有民眾都是你的後盾，那我們也希望如果在新城這裡能夠發掘一個難能可貴的這個遺址的話，它對新城的觀光文化一定是有非常顯著的必要性。

我的第二題就是要講教甄，這件事情是我從我上任後，我第一次當議員的第一年就在講教甄，我講到現在六年，還在講教甄，每年都在四月中開始報名，六月的時候進行，那各縣市全臺各縣市都差不多，那不過上週呢!我們是4月15日的時候縣府發公文說今年114年不辦理教甄，那當天我就收到民眾的陳情，那我也跟教育處詢問狀況，教育處的回覆，這幾年花蓮縣總共增至300名新進教師，教育處有收到教育現場的訊息回饋說，很多學校都反映新進教師能力要在提升，所以為了提升教師能力並穩定師資，所以才考慮今年停辦，所以會把重點放在提升老師的教學品質、管理及班級經營等等，我想這個理由不但說服不了我，也說服不了辛辛苦苦準備一整年的想要考花蓮及返鄉服務的青年老師，也完全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所以首先教育處說，這裡有學校說新進老師能力都不好，這個有沒有做調查呢?你有沒有證據?你有沒有統計數字?是怎樣不好? 可以這樣子有現場反應?你就這樣子信，然後你就這樣子做決策，就憑一兩個個案嗎?還是聽到而已，你就可以這樣一攤子打翻一船人嗎?這樣算草率下決定嗎?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花蓮縣政府這個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也沒有辦法說服考生，那更是打擊你三百個進去現場工作，三百個新進教師，你這個新聞搞什麼，公文就講說這三百個進來教書的新進老師品質不好，我聽到現場反應你們都品質不好，這樣子做好嗎?再來就是說，真的這些老師能力不好，你們自己說的喔，不是我說的喔，你們說這些老師不好，我就想要問你，停招之後就可以變得比較好嗎?老師的品質就會變得比較好，這兩者到底因果關係是什麼?教育處要自己來問自己，因為新進教師能力不好，所以今年停辦教甄這個邏輯有沒有通，這是什麼邏輯?有通嗎?那我也很努力想要理解你們的理由，但是呢，我就是不懂?這兩者到底有什麼關係呢?那這個論述你要提出來，4月15日你們的公文，也有民眾去跟議長講，我最近看新聞，議長也收到民眾的陳情啊!尤其有教師的資格的人，他多想要回花蓮工作，所以停辦教甄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事件，我想要問幾個問題，稍後請處長來回答，那你透過怎樣的方式來提升教師的能力，這個我沒有辦法理解，你要怎麼做?那第二個是你公佈的訊息，你為什麼不早一點公佈，因為如果是一個政策性，教育部規定在學校的教師比例不能夠超過百分之八，我們花蓮在108年以前通通都是30幾%，那後來這幾年開始徐榛蔚縣長真的開始調整上升的30幾%，過高的30幾%變成20幾%，雖然沒有達到教育部的規定8%，但是你們起碼有做這件事情，那你照理來講如果我們要改善教育現場的師資穩定，要創造學生的基本的最好的受教權，就是穩定師資的話，那你為什麼不用一個長期性的規劃，這兩年都有招，你就忽然間就說你不招了，我可以推論喔，就是說你們這個教甄的政策你們完全沒有規劃，你們就是一個隨心，你該想到今天，想招就招，明年想到不招就不招，所以你得要有一個政策啊!你這個政策是要討論好的啊!你就沒有辦法解決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啦，那怎麼辦，那還有原住民學校呢?原住民學校你有要求三分之一，那真的就會有原住民老師來報名嗎?所以我覺得你們這些事情真的要好好的對於你們的政策說明清楚啦!那不用講，在2022年你們做的全臺灣最荒唐的事情，就是要英文考試，考國文老師要用英文，考數學老師要用英文，這個是一個荒唐政策，已經讓我們全臺灣都在笑了，那後來還發生地理教師爭取被你們拔掉的資格，後來你們一年之後也還給這個正取教師一個公道，讓他回到一個學校，但是這一年的他的損失呢?誰負責，也沒有在跟你們追究的不是嗎?後來還有一個音樂系錄取的資格，也是一個標準不清楚，明年是國樂老師，那你西洋樂就可以錄取，所以你反反覆覆、反反覆覆，你們到底想要什麼樣，你到底有沒有真心的想要改變花蓮的教育現場的困境呢?那都是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有什麼薪水遲撥的問題，那都是狀況，所以結論啦!這幾年呢我一直關注這個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那現在你在疫情之後剛剛有想到你恢復了教甄，那這麼多，剛剛我舉的這些例子都是烏龍事件，那所以你是年年辦教甄、年年出狀況，那我認為即使今年不辦教甄，我覺得教育處、縣政府一定要給大眾的說法，有錯就是沒有錯，你就說明，不要是掩蓋跟說謊，這都不可取啦，那所以呢，我希望校育處長來說明，主要是針對更長遠的就是孩子的受教權，要有穩定的師資，那請教育處處長回覆。

**林玉芬議員:**自來水延管工程請考量簡化行政程序及申請資料。

**鄭乾龍議員:**明年縣府有161億統籌分配款，議員來自基層，反映民意，建議地方的工程，希望縣府的局處多多協助，積極施作，還是要拜託您們。

七腳川溪的部分我能做都做了，運動器材、建設、路樹、監視器，就差管養的部分，建議流動廁所建議那麼久，可能是提案人的問題，我有感受到。

**主席：**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至26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

料，4月25日議程為二、三讀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12：00**